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九 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發布。為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辦理檢討,並因應 審查實務所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備查文件」及「範疇界定會議」為應收取費用項目,並配合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一百零七 年四月十一日修正,調整附表之開發行為類別內容,及檢討修正各 開發行為類別之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
- 二、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訂開發單位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合併送審時,應分別收取費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彈性,並考量開發單位補正資料 所需時程,爰將開發單位繳費期限由一律十五日改為限期繳費。(修 正條文第四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m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	本條未修正。
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	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	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法受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	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	(一) 增訂「備查文件」
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	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範疇界定會議」
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以下簡稱評估書)初	為應收取費用項
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	目,並依附表所定
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	費額收取費用;另
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u>備</u>	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
<u>查文件、</u> 環境現況差異分	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	(二)「備查文件」指依
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	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	本法施行細則第
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	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	三十六條第二項
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上述	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上述	規定所提變更事
各類書件以下通稱環境	各類書件以下通稱環境	項之文件。
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	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	(三)因包括備查文件
<u>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u>	預審會議及諮詢會議,依	在內之各類環境
及諮詢會議,依附表所定	附表所定費額收取審查	影響評估書件及
費額收取費用。	費。	範疇界定會議資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	料需上傳行政院
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	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	環境保護署(以下
料,不另收費。	料,不另收費。	簡稱本署)環評書
		件查詢系統,爰將
		其使用本署環評
		書件查詢系統之
		維護費納入收費
		費額;又「範疇界
		定會議」需召開會
		議討論,爰將相關
		成本納入收費費
		額。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明確規範僅適用

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 書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 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

下列情形,其環境影 響評估書件應分別收取 費用:

- 一、同一開發行為,將 依本法提出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以外之不同類型書 件,合併送審者。
- 二、不同開發行為,除 前項情形外之環境 影響評估書件,合併 送審者。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 個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 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 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收取單一費用。

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 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 費較高者為準。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 影響評估時,其環境影響 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收取 單一審查費用。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 估書。
-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 二、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 明定開發單位將環境 影響評估書件合併送 審時,應分別收取費用 之情形:
- 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 (一) 同一開發行為,依本 法須提出不同類型 書件(包括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變更 內容對照表、備查文 件、環境現況差異分 析及對策檢討報 告、環境影響調查報 告書、因應對策或環 境影響調查分析及 因應對策)時,開發 單位如合併送審,為 簡化行政作業,主管 機關亦合併審查,但 因不同類型書件之 審查作業及成本均 有不同,爰仍分别收 取費用。
 - (二)不同開發行為之環境 影響評估書件,因其 內容具有屬同一開 發行為之分期開發 或同一開發區位等 共通性, 開發單位如 合併送審,為簡化行 政作業,主管機關亦 合併審查,但不同環 評書件仍有各自審 查作業及成本,爰仍 分別收取費用。

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二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
		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
放一次 上於此明於四四	然一片 上於此明必四四	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境影響評估書件、範疇界	境影響評估書件、預審會	二條新增收費項目修
定會議、預審會議或諮詢	議或諮詢會議相關書件	正。
會議相關書件後,應以書	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	二、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
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繳	位於十五日內繳費。	查行政作業彈性,並將
費。		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所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	須時程納入考量,爰將
繳納費用者,主管機關得	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繳費期限改
停止審查、認可程序或停	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或	為限期繳費。
止 <u>範疇界定會議、</u> 預審、	停止預審、諮詢會議,並	
諮詢會議,並將前項書件	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	
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或開發單位。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	本條未修正。
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	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	
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	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	
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或保留。	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	本條未修正。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	
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	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	
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	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	
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	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	
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	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	
查費額減半收費。	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	
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	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	
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	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	
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	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	
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	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	
查費額收費。	查費額收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	12 12 14 VITE 14 15 40 14 12 381
~011	<u> </u>	

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	
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	
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u>行。</u>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鱼	多正規	見定			<u> </u>	•		<u>,</u>		現行規					說 明
附表書件別	響書費買	. 查 費 單 · 位 · 新	認查 (位臺町 : 幣	位:新臺幣元	一个	環響分告現異及檢告影查書對環響分因策費位幣每境差析環況分對討環響報因策境調析應審(新元件影異報境差析策報境調告應或影查及對查單臺/)	議詢審(位臺/或會查 :幣	定 位 臺 新元 每		附表 書件別 開發行為類別	響說書審	查 查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事 等 費 單 所 元 每	容表費位臺野新元	. 報 告 書、環境	議詢審(位臺/件)諮議費單新元每		配。 「主 」 」 」 」 」 」 」 為 」 、 、 、 、 、 、 、 、 、 、 、 、 、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萬五千	七十萬三千	二萬	三千	<u>五</u> 萬 五千	三四三千	七萬 一千	<u>二十</u> <u>第</u> 千		一、行為國務工請累面百上園開積之石,等以上,區屬監察開積積公或區發開達項以上,區屬區內上。	見 日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八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十八萬	二萬	二四千	三萬	六萬	三、	(十一)、第(十二)、(十三)、(十二)、(十四)文字。 考量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 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與 一般廢棄物或焚稅。業 一般廢棄物或焚稅。業 類 類 類 對 環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 () () () () () () () () (五十萬千 二二七	<u>五</u> 萬 二 三 萬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發電或組程 放物處興 型: 山立發開達頃園發工請累面百上百其區發開達頃達頃近發公速路或 二 二 ()	工工资利定负担资工青层面百上百丈 医费用定负定贷公束各投票面十。開石,發開達顷速; 請累面百上千 之高或公興延設開積積公 化申或發一以五或園開積積公未公 開速快)建伸設開積積公 化申或發一以五或園開積積公未公 開速快)建伸設開積積公本公 開速快)建伸	再利用機構配合循環經查 所養者 所養者 所養者 所養者 所養者 所養子 一型 開發行行型。 四、 一型 開發行行型。 四、 一型 開發行行型。 四、 一型 開發行行型。 一型 開發行力型。 一型 開發行行型。 一型 一型 開發,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公路或快 速道(公) 路之興建			公速路或工道流	公路或快 速道(公) 各之興建	

建二十分								
②以上・ ② 強助之間	達三十公			達三十公				
(四) 破坏之間 会 層高速 強 基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音楽								
機等 展	發,屬高速			發,屬高				
建	織 敗 嗣							
及任中工程。 然及之間 於是之間 於是之所 於是之所 於日本之所 然子是之所 然子是之所 然子是之所 然子是之所 然子之一 然子之所 然子之所 然子之所 然子之所 然子之所 然子之所 然子之所 然子之一 然子之所 然子之一 然子之所 然子之一 然子之所 然子之一 《子之所 然子之一 《子之所 《子之一 《子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子之一	建、七穿式							
(五) 大果梗亞								
(五) 大原東電 特別表現 使用系統 機理工程 (大) 海原 最上 最上 最上 最上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新州大阪 大阪 大								
接连工程。 (六) 海灣之間 (六) 北端之間 (元) 北端元間 (元) 北端元間 (元) 北								
無理工程 ・				系統之開				
(次) 港灣之間 後,廣商 港、工業 用海、遊戲 海與建工 程。 (七) 越灣之間 管·廣陽楊 與建,與建 後 屬								
無・工業等 用光・選集 用光・選集 光表現在 (大)後海上間 粉・層級 粉建、機 機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海上 京華 用影 遊組 港 教皇 正 (七) 株				統興建工				
用海・迎起 港・東正常 妻・用海、 強・傷機等 養・傷機等 養・傷機等 養・傷機を 養・傷機を 養・原建 長・五百公 尺以上丸。 総連移。 (人) 整面・地子 是 連進之 提極・核療 及 具・接換、 工程・接種 養・皮性症 極・養・養 養とは症と ・ 中 諸 建五 中 空 強 上 変 が 異 と ・ 中 音 構造 五 中 空 強 を 優 全 明 と ・ 中 音 標達 五 十 公 項 以 上 か で 頂 以 (人) 常水 下 を の の で 質 以 (人) 常水 下 を の (人) が 水 下 で と の (人) が 水 下 で と の (人) が よ へ と と の (人) が よ へ と の (人) が よ か と の (人)	發,屬商							
港與建工 (七)機場之間 對 機場	港、工業專							
程。 (七)根屬之間 份屬被稱 與捷·與建 後 湖 跑 道 迎這起 長五百公 尺以上古或 即遊越、起 天以上古或 即遊越、地 至人及,或 進 中心 (外) 地面,地 正 及其綠大 五 在 撥,發 度 或 三 程 撥, 是 或 上 五 經 攤, 是 五 任 撥, 是								
程。 (七)根屬之間 份屬機綱 與捷·與建 機 湖 跑 道 迎 迎 長五百公 尺以上古成	港興建工			港、工業				
(七)機場之間 發屬機場 機場 跑 通過延長 長五百合 尺以上成 跳進中心 維護學。 (八) 她面, 地下 夏唐城·標 及其標水 及其標水 及其標水 互在推撥ূ 簡整長度 或也監理 中 強	程。							
發展機響 與此學遊延 機 場 遊遊延 長五百公 尺以上去 影遊地一 影遊迷之 段勝越之 程稱 接換 程 養 養 上在 經 養 養 是 上在 經 養 是 上在 經 養 是 上 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七)機場之開							
與建、與建 機、轉、始 道、始進延延 長五百合 尺以上或 減緩移。 (八) 地面·地下 及海域之 探療、線礦 及具機大 工程總理 網接長度 或己起定 健業阻地 之、礦業 重 度, 其開發 面積達五 十公, 上、或部 量 車, 查 是, 重 度, 是, 開發 面積達五 十公, 上、電 數 度, 是, 其開發 面積接五 十公, 上、在, 深線 大、工程, 中, 前 衛達五 十公, 上、查, 正程, 中, 市 南積達五 十公, 上、查, 正程, 中, 市 南積達五 十公, 上、查, 正程, 上。 (九) 富水工程 之、碳素 度, 是, 其開發 面積接五 十公, 上。 (九) 富水工程 之、成本, 上。 (九) 富水工程 之、成本, 是,	發,屬機場							
發,屬機 過跑遊延 長五百公 尺以上或 聽遊移。 (八) <u>炒匙面, 地下</u> 及海城之 探險, 程礦 及其, 接來 及其, 接來 及其, 接來 是, 上。 (八) 探險, 接礦 及其, 接來 是, 上。 (八) 探險, 接礦 及上。 (八) 探險, 接礦 及上。 (八) 探險, 接礦 大工程 撥登 上。 (五) 當附是五 上。 (九) 蓄水工程之 療養用地。 之ം碟業權 中 強, 是, 是) (九) 蓄水工程。 之。 在,								
道跑道延 長五百合 民以上或 地道中。 (八)她面,她下 及淹越之 探曠操曠 及其擴大 工經機增 關發長度 或已核定 礦業開地 之、礦業權 申 請展 面核造五 十公頃以 上。 (九)畜水工和之 同於不和之 同於不和之 同於不和之 同於不和之 同於不和之 同於屬水 (八)類原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長五百公 民以上或 跑道延長五 (八) 地面 地下 及療域之 探礦採礦 及其擴大 工程機增 固維長度 或已極定 礦業用地 之確整權 申 請 展 麼, 其期發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 上。 (九) 蓄水工程 (九) 蓄水工程 (九) 菌水工程之 開發 來 (九) 財子、 (九) 南水工程 (九) 西水工程 (九) 西水工程 (五) 西水工程								
ア以上或 遊道や								
施道を中心 線通移。 (八)地面、地下 及海域之 探喉・採礦 及其換型 開採長度 或已包放定 礦業用地 之條業種 申 靖 展 應,其開發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 上。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漏水堰之 開發・漏水堰之 開資・銀河堰 の人, が、水、、、、、、、、、、、、、、、、、、、、、、、、、、、、、、、、、、、								
線遷移。 (八)地面、地下 及海域之 探嚼、採礦 及其療大 工程、強型 開採長度 或已核定 礦業用地 之礦業權 申	八以工以			超祖 · 此				
(八)地面、地下 及海域之 探曠 採礦 及 其擴大 工程 擴增 關於 長度 或已核定 礦業 用地 之礦業 推 申 請 展 限, 其開發 面積 達五 十公頃以 上。 (九) 蓄水工程之 開發 原 面積 建五 十公頃以 上。 (九) 蓄水工程之 開發 原 開發 、 規河 理 支 地域 引 水 上。 (九) 蓄水工程之 開發 屬水 康·爛河堰 之興建或 地域 引 水 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及海域之 接礦 採礦 及 其線 工程、換增 關採長度 或已核定 礦業權 申 請 展 配 性。其間發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 上。 (九)蓄水工程 大工程 之職發。 人、) 蓄水工程 之間發。 人。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 俸、捌河堰 之與建或 越域引水 工程。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处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少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九)聚分 人。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聚分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日公人以				
探礦、採礦及其擴大 工程擴體 開採長度 或已核定 礦業用地 之礦業權 申 請 展 医: 其開發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 上。 (九) 蓄水工程 之間發, 場水庫之 與建成 地域引水 上。 (九) 蓄水工程之 以 經費、 與建成 地域引水 工程。 之與建成 越域引水	(八)地面、地下			上以迎退				
及其擴殖 (八)探礦、採礦 及 其 擴 大工程,擴殖 及 其 擴 大工程, 申請開發								
工程、携增 及 其 擴 大工程, 电								
開採長度 或已核定 礦業用地 之礦業權 申 請展 限,其開發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 上。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 庫、網)理 之與建或 越域引水 工程。 (十)環境保護工 之與建或 越域引水	及 具 擴 大			(八)探礦、採礦				
或已核定 礦業用地 之礦業權 申請 展 下,其開發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 上。 (九) 蓄水工程 之開發, 屬水庫、 網河堰之 與 建 或 越域引水 工程。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 庫、網河堰 之與建或 越域引水 (共)環保護工 程 之 與	工程、 <u></u>							
礦業用地	開採長度							
之礦業權 申請展 限·其開發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上。 上。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庫、開河堰之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基地域引水 基地域引水 基地域引水	或已核定							
申請展 上。 [限,其開發 之開發, 面積達五 之開發, 十公頃以上。 欄河堰之 (九)蓄水工程之 興建或 開發,屬水庫、欄河堰 越域引水 工程。 (十)環境保護工程之 越域引水 程之興								
限,其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九)蓄水工程 (九)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欄河堰之與建或之興建或地域引水工程。 (十)環境保護工程。 之興建或地域引水 (十)環境保護工程之與	之礦業權			十公頃以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上。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 庫、攔河堰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十)環境保護工 程 之 興 (十)環境保護工 程 之 興 	申請展							
 面積達五 十公頃以上。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 庫、攔河堰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十)環境保護工 程 之 興 (十)環境保護工 程 之 興 	<u>限</u> , <u>其</u> 開發			(九) 蓄水工程				
十公頃以上。 編河堰之 (九)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欄河堰 越域引水工程。 之興建或越域引水 (十)環境保護工程 之興	面積達五			之開發,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 庫、攔河堰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興建或 (十)環境保護工 程 之 興	十公頃以			屬水庫、				
(九)蓄水工程之 開發,屬水 庫、攔河堰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興建或 (十)環境保護工 程 之 興								
開發,屬水 庫、攔河堰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程 之 興	(九)蓄水工程之							
庫、欄河堰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2 興建								
之興建或 越域引水								
越域引水								
				建,屬一船				
				/34//12				

(十)環境保護工	廢棄物或	
程之興	一般事業	
建,屬一般	廢棄物掩	
廢棄物或	埋場或焚	
一般事業	化廠之興	
廢棄物掩	建、擴建或	
理場或焚	· · · · · · · · · · · · · · · · · · ·	
化廠之興		
	量, <u>有機污</u> 泥、污泥混	
建、擴建工		
程或擴增	<u>合物或</u> 有	
處理量,有	害事業廢	
害事業廢	棄物再利	
棄物之中	用機構與	
間處理或	建、擴建工	
最終處置	程或擴增	
設施典	再利用量。	
建、擴建工	(十一)核能以	
程或擴增	外之其他	
處理量。	能源開	
(十一)水力發電	發,屬水	
廠、火力發	力 發 電	
電廠興建	廠、火力	
或添加機	發電廠與	
組工程。	建或添加	
(十二)輸電線路	機組擴建	
工程,一百	工程。	
六十一千	(十二) 輸電線路	
伏 <u>以上</u> 輸	工程, <u>其三</u>	
電線路架	百四十五	
空或地下	千伏或一	
化線路鋪	百六十一	
設長度五	千 伏 輸 電	
十公里以	線路架空	
上。	或地下化	
(十三)海上變電	線路鋪設	
站或陸域	長度五十	
電壓大於	公里以上。	
<u>一百六十</u>	(十三)超高壓	
一千伏之	變電所興	
變電所興	建或擴建	
建或擴建	工程。	
工程。	(十四)纜車之興	
(十四)纜車之興	建或擴建。	
建或延伸。	(十五)於海域築	
(十五)於海域築	堤排水填	
提排水填	土造成陸	
土造成陸	地。	

地。 三、中型開發行 為:非屬本 表一、四所列之開 發行為。	十 <u>五</u> 萬 <u>九</u> 千	<u>二</u> 十 萬 <u>二</u> 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u>十一</u> 萬	<u>四</u> 萬 二千	<u>六萬</u> 五千	(十六)核子反應 器設施之 除役。									
四	十二萬	十 <u>五</u> 萬 <u>二</u> 千	二萬	三千	<u>三</u> 萬 四千	<u>八</u> 萬 四千	二萬 <u>九千</u>	三萬四千	三、中型開發行 為:非屬本 表一、二、四所列之開 發行為。	十四	十七 萬五 千	二萬	二萬四千	九萬三千	三萬五千			
					,	,			四、小型開發行開發行開發行開發一點,不過一點,不過一點,不過一點,不過一點,不過一點,不過一點,不過一點,不過	十萬	十三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七萬	二萬			

備註: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之開發 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